

Client Alert

2020年7月 (Vol.22)

1. 前言
2. 能源、基础设施：能源供给强韧法对电气事业法的修订
3. 劳动法：制定关于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的雇用保险法的临时特例等的法律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改变盖章习惯的动向
5. M&A：修订外汇法的全面适用及对保健 M&A 的影响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基础设施：能源供给强韧法对电气事业法的修订

“为确立强韧且可持续的电气供给体制而部分修订电气事业法等法律”（“修订法”）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成立并于 6 月 12 日公布。施行日期原则上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修订法包含了电气事业法、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JOCMEC 法等多项法律的修订，本稿将介绍修订法中对电气事业法的修订内容概要。

修订法中对电气事业法的修订，目的在于通过强化电力网络以应对愈发严重的自然灾害、更新现存的送配电网及增强系统以便大量引进可再生能源、控制发电成本及网络成本等措施，确保强韧且可持续的电气供给体制。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发生灾害时的合作

为加强发生灾害时的合作，修订法创设了对送配电经营者课以制定发生灾害时的合作计划之义务的制度（第 33 条之 2），以及事先提存应急恢复等相关费用，向受灾的送配电经营者发放灾害恢复费用的互助制度（第 28 条之 40 第 2 款）等。

(2) 强化送配电网

为推动从每次收到个别连接要求时进行应对的“Pull 型”的系统结构向在考虑电源潜能的基础上主动而有计划性地进行应对的“Push 型”的系统结构的转型，修订法新增了电力广域运营推进机构（“OCCTO”）制定广域系统整備计划的义务（第 28 条之 47 第 1 款）。并且，修订法创设了经济产业大臣根据送配电经营者的投资计划等定期审批其收入上限（“Revenue Cap”），从而促进经营者在该收入上限内提高成本效率的机制（第 17 条之 2、第 18 条）。一般认为，修订法引入收入上限制度是否有利于提高成本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今后仍在继续探讨的运用上的具体设计（例如设定收入上限的审批间隔等）。

(3) 能够有效应对灾害的分散型电力系统

Client Alert

从提高成本效率及有效应对灾害的观点出发，为应对在特定区域内，新进竞争者利用一般送配电经营者的输送电网及 AI·IoT 等技术，进行综合性系统运用的需求，以及，为应对对地域配电网（“micro grid”）的期望的增长，电气事业法将维持及运用配电系统、进行需求调整等的部分特定事业新规定为“配电事业”，与一般输电事业同样实行许可制（第 27 条之 12 之 2 等）。并且，从强化救灾及进一步普及扩大分散型电源的观点出发，电气事业法将包括分散型电源等进行电气供给的部分特定事业（“聚合商”）新规定为“特定批发供给事业”，与发电事业同样实行备案制，且规定在网络安全对策不够完善等情形下可能会被责令改正（第 27 条之 30 等）。此外，为有效利用太阳能发电及家用蓄电池等分散型电源等，促进家庭与经营者等进行电力交易，修订法要求确保计量器的精度及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并在此基础上规定其不予适用计量法的规定（第 103 条之 2）。

(4) 其他事项

OCCTO 的业务中新增了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中规定的电价附加的管理及交付业务等，并规定为保证其顺利交付可以进行借款等（第 28 条之 40 第 1 款第 8 项之 2、第 28 条之 52）。

如上所述，修订法对电气事业法的修订在完善了以发生灾害时的迅速恢复及输送电网的顺利投资为目的的新规定的同时，创设了配电事业及聚合商事业的许可制，有望创造新的商机。因为具体细则尚待政省令的出台，所以有关经营者及考虑加入的新进竞争者仍需继续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山路 谅
律师 捨田利 拓实

3. 劳动法：制定关于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的雇用保险法的临时特例等的法律

2020 年 6 月 12 日，关于对应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的雇用保险法的临时特例等的法律（“雇用保险特例法”）得以制定，规定了(i)可以向不享受歇业津贴的劳动者支付新的歇业补助金；(ii)领取雇用保险法规定的基本津贴者，可以延长领取天数的制度。

雇用保险法规定，原则上在离职之日以前的 2 年内，被保险人期间合计达到 12 个月以上者失业时（雇用保险法第 13 条第 1 款），可以在所规定的领取期间内（该法第 20 条第 1 款各项）领取以所规定的领取天数（该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2 款）及日工资为标准的基本津贴（即失业津贴）（该法第 15 条、第 16 条）。

因此，不是雇用保险的被保险人的劳动者，及未失业但处于歇业状态的劳动者不属于上述基本津贴的支付对象。并且，该法第 22 条根据有资格领取者的划分标准规定了其各自基本津贴的支付天数，超过该天数的，不再支付津贴。

Client Alert

受此次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32条第1款的紧急事态宣言，各都道府县就部分特定设施，要求各经营者停止营业，同时要求对停止使用的设施等予以协助。

因而产生了各经营者要求员工歇业，在该期间内不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还对事业的维持造成了障碍，导致大量员工被解雇（厚生劳动省公布，截至2020年6月5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而被解雇或被终止雇用的非正式员工的人数（包括预计人数）高达4943人。），在严峻的雇用形势中，仅仅依靠以前的基本津贴已不能充分救济失业人员。

因此，此次制定的雇用保险特例法中规定，(i)可以向非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支付特别给付金（该法第5条第1款），并且对未失业的中小企业劳动者，如果被经营者命令歇业，整个或部分该歇业期间不能领取工资的，可以向其支付特别给付金（该法第4条、该令第3条。具体而言，给付金额为歇业前工资的80%。但每月上限为33万日元）。

另外还规定了(ii)领取基本津贴者中，符合雇用保险特例法第3条第1款各项者，如果“公共职业安定所所长综合考虑该地区的雇用状况及就新冠病毒疫情的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新型流感等紧急事态措施的实施状况等，参照雇用保险法第24条之2第1款规定的指导标准，认为应当实施促进再就业所必要的职业指导”时，可以超过雇用保险法所规定的给付天数向其支付基本津贴。

综上所述，通过此次的雇用保险特例法，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企业劳动者与以前相比，能够得到广泛丰厚的补偿，尤其是歇业期间内的特别给付金的支付，各企业应在探讨新冠病毒应对措施时予以充分考虑。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川井 悠晖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改变盖章习惯的动向

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目前很多企业正在推进远程办公，其中，盖章习惯被指出已成为推进远程办公的绊脚石。在这种情况下，规制改革推进会议就推进民间经营者采取措施以废除盖章习惯等进行了讨论，鉴于此，内阁府、法务省及经济产业省为回答关于盖章的民事基本法中的规定的含义及废除盖章可能引发的问题等，于2020年6月19日公布了“关于盖章的Q&A”（“本Q&A”）。

日本民法中，合同原则上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制作文件及盖章并非合同成立及生效的要件。另一方面在民事裁判中，就文件成立的真伪（文件是否是按照制作人意思而制作的）而发生争议时，如果能够举证文件的印章印记与制作名义人的印章一致，该印章印记则被推定为按照制作名义人的意思盖章的，且该印章印记所涉私人文件也被推定为是按照制作名义人的意思而制作的（民法第228条第4款，最高法院判例1964年·5·12民集第18卷第4号第597页），在这一点上，盖章有减轻举证负担的利处。当然，文件成立的真伪在对方不就此进行争论时基本不成问题，举证文件成立的真实性也可以通

Client Alert

过其他方式，并且对方也可以通过相反证据推翻上述推定，所以可以说盖章所具有的上述利处是有限的，可以通过盖章以外的方式代替的情况也很多。

本 Q&A 就该点进行了解说，并就通过盖章以外的方式证明文件成立的真实性的方法举出了多个例子，指明了改变盖章习惯的方向性，在实务上具有参考意义。

解除紧急事态宣言以后，仍可以继续看到企业推进远程办公及因此带来的改变盖章习惯的趋势，预计今后受政府支持，该趋势将进一步扩大。对各企业而言，重要的是应考虑通过盖章确保证明力度的必要性及废除盖章将带来的减轻繁琐的事务处理的优势、确保证明力度的代替方法等，根据各文件的性质、内容和重要程度，推进关于盖章的业务流程的变更。

合伙人 大室 幸子
律师 高仓 佑介

5. M&A：修订外汇法的全面适用及对保健领域 M&A 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始施行的“部分修订外汇及外贸法的法律案”（“修订外汇法”）及相关修订政省令、告示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全面适用。此次修订内容中，在 M&A 实务中尤其重要的有 2 点： 事先备案对象的调整；及 取得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的引进

首先，关于 ，在修订外汇法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时应事先备案的阈值从 10% 下调到 1%，同时，对(A)外国投资者自行或其关系密切的相关人员就任高管等的议案及(B)属于指定行业的业务转让、废止的议案，行使赞成该议案的表决权的行，成为新的需事先备案的对象。

另一方面，修订外汇法还同时引进了 取得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以遵守一定的标准为前提豁免其取得股份时的事先备案，从而精简审查的交易数量。一般外国投资者利用取得时事前备案豁免制度时应遵守下列基准：(i)外国投资者或与其关系密切的相关人员不就任高管；(ii)不自行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终止属于指定行业的业务；(iii)不访问属于指定行业相关的非公开的技术信息。

指定行业中，兵器、航空器、原子能关联的制造业、电力行业及通信业等损害国家安全可能性较高的特定行业被指定为“核心行业”。投资对象的公司从事属于核心行业的业务的，如果投资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则不能利用取得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如果投资对象为上市公司，则一般外国投资者除需遵守上述(i)至(iii)以外，还需遵守(iv)就属于核心行业的业务，不自行参加董事会或拥有重要决策权限的委员会；及(v)就属于核心行业的业务，不向董事会等提交要求在期限内回答或行动的书面提案。如果不额外遵守这另外 2 条基准，就不能利用取得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

如上所述，对大多外国投资者而言，是否向核心行业投资，关系到是否可以利用取得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财务省结合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状况，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核心行业中追加了治疗感染病症的医药品相关制造业及精密管理医疗器械相关制造业。在核心行业对这些医疗健康领域的追加，适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后实施的对内直接投资等。

Client Alert

外国投资者为当事人的医疗健康领域 M&A 中，尤其需要慎重考虑是否可以利用取得
时事先备案豁免制度。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